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

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投票程序、登记办法等事项，并载明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 13:00 如期在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3 日的 9:15-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23,866,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514%。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95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15,984,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79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8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0,369,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555%。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股票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发行数量；
 -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7、股票上市地；
 - 8、限售期安排；
 - 9、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七）《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九）《关于制定〈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

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改〈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六)《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八)《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九)《关于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十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选举温一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至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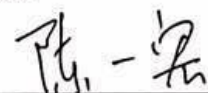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陈一宏 律师



李 强 律师

2017年2月13日